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吉盟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現有經常性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後將繼續進行)以及若干屬經常性質的新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

目前，本公司與吉盟根據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惠東採購彼等各自生產經營所需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據此，惠東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吉盟供應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目前，本公司與吉盟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JCFCL採購發電廠運營及本公司與吉盟生產經營所需的輔助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JCFCL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吉盟供應輔助材料。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目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向JCFCL租賃租賃資產(即若干電力及公用設施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據此，JCFCL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公司租賃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惠東在同日訂立，且均與購買相同類型材料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納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惠東亞硫酸氫納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鑒於兩項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JCFCL在同日訂立，且均與購買相同類型材料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目前，本公司與吉盟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目前，本公司及吉盟分別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繼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潤德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目前，本公司與吉盟根據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JCF集團進出口提供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目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向福潤德採購丙烯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丙烯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吉盟提供丙烯腈。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目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JCFCL及艾卡訂立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此外，本公司與凱美克訂立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及董事會建議於同日修訂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

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下的交易屬適當。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以及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董事認為，就釐定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屬合適之舉。

根據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各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吉盟訂立若干協議，內容有關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現有經常性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後將繼續進行)。有關根據相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後將繼續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本公司及吉盟亦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屬經常性質的新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惠東購買協議，吉盟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吉盟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3.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4.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吉盟與拓普紡織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6.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福潤德與吉盟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7.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8.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9.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JCFCL、艾卡及凱美克訂立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10.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一節。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JCFCL由JCF集團公司擁有14.5%權益，而福潤德由JCF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JCF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50.01%已發行股本，並為JCFCL的單一最大股東及福潤德的唯一股東。凱美克為JCFCL的附屬公司。宋德武先生現擔任本公司、JCFCL及JCF集團公司董事長。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及JCFCL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CFCL、JCF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重疊。由於JCFCL構成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JCFCL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福潤德為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作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拓普紡織、惠東及艾卡均為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吉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吉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相關百分比率測試將適用於吉盟，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項二零一七年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向惠東採購其生產經營所需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吉盟根據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向惠東採購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惠東購買協議，吉盟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於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到期後將繼續向惠東採購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i) 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惠東(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惠東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惠東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惠東將按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出售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惠東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本公司出售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價格將不高於惠東不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有關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價格。本公司將惠東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惠東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採購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採購價。本公司須於檢查並接受惠東交付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作出的最高採購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ii) 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惠東(作為賣方)
吉盟(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惠東已同意向吉盟供應而吉盟已同意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惠東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惠東將按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當時市價向吉盟出售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惠東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吉盟出售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價格將不高於惠東不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有關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價格。吉盟將惠東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惠東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吉盟須從吉盟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採購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的採購價。吉盟須於經檢查及接納惠東所交付的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惠東－吉盟輔助材料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向惠東作出的最高採購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

訂立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亞硫酸氫鈉用作本公司及吉盟的製造業務的一種可消耗補助材料。由於惠東的所在位置毗鄰本公司及吉盟的生產設施，故從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可使本公司及吉盟節省運輸成本。此外，由於出現生產安全問題，吉林的另一家主要亞硫酸氫鈉供應商無法保證穩定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吉盟與惠東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對本公司及吉盟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吉盟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各項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

鑒於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惠東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材料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惠東－吉盟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3. 二零一七年JCFCL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吉盟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向JCFCL採購彼等生產經營所需的輔助材料。於

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吉盟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到期後向JCFCL購買輔助材料。

(i) 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JCFCL (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JCFCL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向JCFCL購買輔助材料。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JCFCL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JCFCL將按輔助材料的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出售輔助材料，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JCFCL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本公司出售的輔助材料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本公司將JCFCL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JCFCL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採購的輔助材料的採購價。本公司須於經檢查及接納JCFCL所交付的輔助材料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向JCFCL作出的最高採購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JCFCL (作為賣方) 吉盟(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JCFCL已同意向吉盟供應而吉盟已同意向JCFCL購買輔助材料。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JCFCL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JCFCL將按輔助材料的當時市價向吉盟出售輔助材料，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JCFCL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吉盟出售的輔助材料的價格將不高於吉盟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吉盟將JCFCL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

較，以確保JCFCL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吉盟須從吉盟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採購的輔助材料的採購價。吉盟須於經檢查及接納JCFCL所交付的輔助材料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向JCFCL作出的最高採購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訂立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為發電廠運營及本公司與吉盟生產經營所必需。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對本公司及吉盟而言更具成本效益。JCFCL批量採購輔助材料，且位於本公司及吉盟的生產設施附近，可使本公司及吉盟將運輸及倉儲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會亦認為，JCFCL所供應輔助材料的質量與獨立第三方所生產者相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各自的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併

鑒於兩項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JCFCL在同日訂立，且均與採購相同類型材料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4.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一直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向JCFCL租賃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為生產本公司經營的公用設施的部分設備。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i)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JCFCL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JCFCL同意向本公司租賃租賃資產。
年期：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JCFCL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租金： 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JCFCL的年度租金將包括：

- (a) 等於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本費，折舊及攤銷率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一年期利率；
- (b) 租賃資產保險有關的保險費；及
- (c) 租賃資產適用的物業稅。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應付的租金不得高於JCFCL就向第三方租賃相同或類似資產收取的租金。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應按季結算。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應付JCFCL的年度最高總代價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所載的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租賃資產的年度折舊、年度保險費及房產稅釐定，並計及借貸利率的增加。

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自JCFCL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資產，以生產供本公司及JCF集團公司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使用的公用設施。透過經營及管理涉及生產供本公司及JCF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使用的公用設施的一整套生產設施(包括租賃資產及發電廠)，本公司可更好的協調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及公用設施的供應，從而提高有關設施的經營效率及減少浪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應付JCFCL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會高於0.1%但低於5%。

因此，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下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吉盟一直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

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分別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拓普紡織供應而拓普紡織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拓普紡織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本公司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歷史數據： 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向拓普紡織供應而拓普紡織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拓普紡織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吉盟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吉盟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吉盟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

訂立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促使吉盟與拓普紡織就銷售腈綸纖維產品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故此舉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吉盟分別一直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潤德提供腈綸纖維產品。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福潤德(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而福潤德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福潤德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福潤德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本公司所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將由福潤德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發票後3個月內支付，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合約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福潤德(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而福潤德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福潤德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吉盟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吉盟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福潤德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吉盟所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將由福潤德於收到吉盟出具發票後3個月內支付，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吉盟支付的合約價格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修訂已批准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預期福潤德對本公司及吉盟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因第三方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增加而

增加，預期二零一六的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將會超出。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7.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JCF集團進出口(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應而JCF集團進出口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JCF集團進出口應付的價格不得低於相關腈綸纖維產品不時通行的市價。JCF集團進出口應於腈綸纖維產品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90天內支付腈綸纖維產品的採購價。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利息，息率按銀行不時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45,7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JCF集團進出口(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供應而JCF集團進出口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JCF集團進出口應付的價格不得低於相關腈綸纖維產品不時通行的市價。JCF集團進出口應於腈綸纖維產品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90天內支付腈綸纖維產品的採購價。吉盟有權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利息，息率按銀行不時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07,40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向 JCF 集團進出口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520,000,000 元、人民幣 5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20,000,000 元。

訂立二零一七年 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吉盟將其部分產品(包括腈綸纖維產品)透過進出口分銷商銷售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而且 JCF 集團進出口從事分銷產品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 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吉盟將能利用 JCF 集團進出口的销售分銷網絡，擴大向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的销售。

董事會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 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 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福潤德及 JCF 集團進出口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及董事會建議於同日修訂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下的交易屬適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腈綸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承諾將遵照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直至取得獨立股東對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批准。

8.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向本公司提供丙烯腈。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此外，於同日，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福潤德(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將按丙烯腈的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出售丙烯腈，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向其現有供應商購買丙烯腈，本公司將福潤德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福潤德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福潤德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本公司出售的丙烯腈的價格將不高於福潤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公司須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丙烯腈的採購價。本公司須於經檢查及接納福潤德所交付的丙烯腈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福潤德(作為賣方)
吉盟(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已同意供應而吉盟已同意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將按丙烯腈的當時市價向吉盟出售丙烯腈，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由於吉盟將繼續向其現有供應商購買丙烯腈，吉盟將福潤德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福潤德向吉盟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福潤德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吉盟出售的丙烯腈的價格將不高於福潤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吉盟須從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丙烯腈的採購價。吉盟須於經檢查及接納福潤德所交付的丙烯腈後支付採購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向吉盟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併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發電廠乃為支援本集團及JCF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營運而建設。發電廠根據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分別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

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以繼續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此外，於同日，本公司就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與凱美克訂立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JCFCL(作為客戶)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而JCFCL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JCFCL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JCFCL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JCFCL按季度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有權就JCFCL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逾期費用付款向其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600,000元、人民幣176,700,000元及人民幣98,600,000元。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JCFCL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JCFCL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JCFCL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1,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JCFCL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JCFCL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預計通脹率釐定。

(ii)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艾卡(作為客戶)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及艾卡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 年期：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艾卡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艾卡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艾卡按季度付款。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向艾卡就逾期支付應付本公司的費用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人民幣25,8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艾卡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艾卡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艾卡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艾卡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艾卡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預計通脹率釐定。

(i)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凱美克(作為客戶)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及凱美克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此後，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凱美克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凱美克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凱美克按季付款。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向凱美克就逾期支付應付本公司的費用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凱美克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凱美克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凱美克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即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凱美克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凱美克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以及預計通脹率釐定。

訂立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載，發電廠為支持本集團及JCF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運營而建立，因此其功率容量超過本集團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現有需求。由於二零一三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公

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通過向JCFCL及艾卡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產生收益及開始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保留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JCFCL、艾卡及凱美克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各份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以及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董事認為，就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及規定而言，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屬合適之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百萬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為保證各份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用者，本公司及吉盟已採納下列措施：

1. 為確定產品市價，本公司及吉盟將就品質可比較的類似產品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有關人員將監督並定期審閱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市價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2.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公司及吉盟已建立售價評估及批准流程及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吉盟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或報價的程序。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各份二零一七年協議每年審閱交易，以確保各份二零一七年協議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各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關連交易委員會相同，包括李延喜先生、朱平女士、呂曉波先生及金杰先生，其成立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

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批准程序。關連交易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吉盟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拓普紡織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腈綸紗及粘膠紗。

艾卡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黏膠長絲。

福潤德(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化學產品、建築材料、紡織原材料、初級農產品以及紡織設備及零件，並提供勞務服務。

惠東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

凱美克主要從事生產及研發乙酸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艾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JCFCL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三年公司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公司與福潤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指	二零一三年公司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惠東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惠東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亞硫酸氫鈉
「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JCFCL同意銷售及吉盟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三年吉盟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福潤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JCFCL就公用設施的生產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資產
「二零一四年公司一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吉盟一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丙烯腈
「二零一六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六年吉盟一惠東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惠東同意供應及吉盟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六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i) 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ii) 二零一七年JCFCL輔助材料供應協議、(iii) 二零一七年該等租賃協議、(iv)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v)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vi)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vii)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viii)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統稱，及各為一項「協議」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艾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JCFCL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及福潤德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丙烯腈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惠東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一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一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惠東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一惠東亞硫酸氫鈉購買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CL 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輔助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輔助材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吉盟輔 助材料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輔助材料供應協議，據此JCFCL同意銷售及吉盟同意購買輔助材料
「二零一七年吉盟－ 福潤德腈綸纖維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向福潤德供應及福潤德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 福潤德丙烯腈 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吉盟同意購買丙烯腈
「二零一七年吉盟－ 惠東亞硫酸氫鈉 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惠東同意供應及吉盟同意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化學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 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吉盟－ 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 公用設施及服務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美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資產租賃協議，據此JCFCL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統稱
「腈綸纖維產品」	指	腈綸短纖、腈綸絲束及腈綸毛條纖維產品
「艾卡」	指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JCFCL及ENKA（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擁有70%及3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輔助材料」	指	苛性鈉、鹽酸、硫酸、汽油及柴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潤德」	指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吉盟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CFCL」	指	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14.5%，其股份以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JCF集團進出口」	指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由Montefibre擁有39.64%及由SIMEST S.p.A.擁有10.36%。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
「凱美克」	指	吉林凱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JCFCL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公用設施(例如水、蒸氣及電力)生產的設施及設備，包括土地、樓宇、一般設備、專用設備、儀表及其他配套設備及電表
「發電廠」	指	本公司擁有的公用設施產生與傳送及水處理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拓普紡織」	指	吉林市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公用設施」	指	發電廠產生的工業用淡化水、水及蒸氣及電力
「水處理服務」	指	發電廠提供的水處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